

附件

报价人须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	咨询人	招标人：吉林市昌邑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地 址：吉林市昌邑区中兴街 105 号 联系人：王洋 联系电话：0432-62588922
2	项目名称	2025 年桦皮厂镇平安村基础设施项目监理服务
3	建设地点	吉林市昌邑区桦皮厂镇平安村
4	资金来源	财政衔接资金
5	出资比例	100%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范围	2025 年桦皮厂镇平安村基础设施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
8	计划工期	2025 年 7 月 30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9	质量要求	监理单位依据符合行业规范及合同规定开展监理工作，对项目工程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及现场协调，对项目工程质量安全承担监理责任
10	报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报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财务要求：提供近三年（2022～2024 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表。 信誉要求：无政府不良记录，过去三年内，投标人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事故等问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项目经理资格：报价人拟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 技术负责人资格：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项目管理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科学合理、部门分工与岗位职责明确、检测人员配置专业齐全，满足项目要求。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构成报价文件的 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下列资质证明文件原件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1、资质要求：投标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形式，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报价人须是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的独立法人，并具备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拟派出的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 4、财务要求：投标人具有近三年（2022 年-2024 年）由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投标人成立日期在 2022 年-2024 年之间的，提供从成立日期起至 2024 年之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5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成立的公司无财务审计报告的，需提供一份财务状况良好承诺书）。 5、信誉要求：拒绝列入政府不良行为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查询失信记录；投标人不得存在行贿受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进行查询投标人行贿犯罪记录（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4	投资金额	项目总投资（¥1566007 元） 报价人的报价不得超过总投资的 1.5%，否则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